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桃園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新設建築案水土保持計畫 |
| 申請日期 |  | 年度折減百分比(15%) |
| **一、碳排放量計算(單位:kgCO2 / tCO2)** |
| 本案計畫面積： (依據案件填寫面積,單位公頃或平方公尺皆可) |
|  |
| 本案碳匯量(1)： (參考附件一 碳匯整合係數表) |
|  |
| 本案工程碳排量(2)： 水土保持計畫設施乘上碳排係數(羅列計算式)(參考附件二 常用構造碳排基準表、附件三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工程碳排係數參考表) |
|  |
|  |
| 本案總碳排放量(3)=本案碳匯量(1)+本案工程碳排量(2) |
|  |
| 判定是否符合(3)<=(4)：(面積區間百分比X碳排量級距寬度+建議容許初始值)X年度折減百分比=案件建議容許值 |
|  |
|  |
| 二、建議容許碳排量說明及因應對策 |
|  |
| 承辦技師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） |
| 註：1. 碳排放量認定原則為就水土保持計畫設施工程進行計算，不包括間接工作費（環境保護措施費、職業安全衛生費、品質管制作業費、廠商管理費、營造綜合保險費、營業稅等）之内容，機電、設備類回歸生產端考量。
2. 本表若依前揭原則檢視無誤，併「水土保持計畫減碳簡易檢核表」附於水保計畫中送審後方呈判，並於水保計畫書設計階段成立時陳報碳排放量計算成果核定。
3. 計算結果得由承辦技師以專業判斷合理化調整。
4. 水土保持計畫各區間碳排係數計算參考表(查表得出)
 |

水土保持計畫碳排放量檢核表